

证券简称：东方誉源

证券代码：831913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1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
第四章 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及程序	2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3
第六章 附则.....	3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来往适用于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各种款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偿债务；控股股东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公司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

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四章 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

第十四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在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或者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核决策及直接处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章程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按照《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包括其不时之修订）相冲突，相关冲突事项应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本管理办法应相应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